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2025

10位ISBN编号：7503682027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高晋康，郁光华 等著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内容概要

本书着重于发掘法律经济学对中国现实问题的解释力和运用的可能性，而且将视野放大到法律允许所需的基础理论与部门法中具有典型意义领域的社会万象展开思考。

为了实现理论对“首尾一贯”的追求，本书着眼于法律的运行状况和机理的分析，通过在内容上选择中国的传统部门法相关制度或“禁放令”、“关闭小煤窑”等热点问题，并在反思的基础上获得了很多新鲜的认识。

其中，我们采用的基本理论包括传统的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博弈论、信息经济学、法社会学等

。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作者简介

高晋康，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书籍目录

卷首语	前言	第一编 法律运行的经济学分析	第一章 法律经济学理论思维空间的拓展	一、引言	二、法律经济学的主流范式：思想流变及其当代困境	三、研究对象的重新确立：法律经济学理论思维空间的拓展	四、转型、变法与发展：比较法律经济学的新机遇与新挑战	五、结语
			第二章 从信息角度看法律实践	一、法律的经济解释	二、立法与信息	三、执法与信息	四、人们为什么对簿公堂	五、结语
			第三章 法律如何被执行？——选择性执法	一、备择的其他解释	二、剩余执法权	三、选择性执法与灵活性的获得	四、结语	第四章 “多余”的契约，“多余”的法律？
				一、为什么成文契约	二、执行强势方的选择	三、从契约到法律	四、结语	第五章 从我国的律师消费看法律运行
				一、问题的提出	二、社会对律师消费的历史回顾	三、律师执业过程中的伦理困境分析	四、律师消费伦理正当性之寻求：制度角色与法治成本	第六章 制度转型与经济分析的初始条件
				一、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争论	二、经济学的构建主义传统和演进主义传统	三、制度转型模式	四、政府行为的合理选择	第二编 民商事法的经济分析——基于信息与激励理论的讨论
				第七章 从“入库规则”到优先权规则的转化：一个公共选择的视角	一、“入库规则”约束下代位权制度实施的低效	二、一种选择性的激励：优先权规则	三、结语	第八章 损害赔偿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一、惩罚性赔偿的正当化理由及其评述	二、有效侵权、故意侵权与惩罚性赔偿	三、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适用	四、结语	第九章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
				一、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改进	二、暂时性赔偿方式与永久性赔偿方式的选取	三、惩罚性赔偿	四、结语	第十章 从经济学视角看中国的婚姻法改革
				一、西方婚姻法的历史演变	二、扩大合同自由安排的意义	三、对滥用合同自由行为的法律规范	四、结语	第十一章 论LLSV法律来源论的缺陷性
				一、对股权集中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二、对披露机制的政治经济解释	三、结语	第三编 公共政策的法经济学检讨	第十二章 “禁”还是“不禁”，这是个问题——关于“禁放令”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一、问题的提出	二、燃放烟花爆竹是社会规范吗？	三、产权规则、责任规则还是行政规制	四、为什么禁而不止？——烟花爆竹的需求和供给分析	五、“禁改限”的无奈以及潜在的问题
				六、一点余论	第十三章 矿难治理中的产权改革	一、矿难探源：安全措施的欠缺与采矿权的不稳定	二、官煤勾结：采矿权的另类合约安排	三、预防矿难之策：提高赔偿额、关闭小煤窑或其他
				四、出路：有恒产者方有恒心	参考文献	后记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法律运行的经济学分析 第一章 法律经济学理论思维空间的拓展 三、研究对象的重新确立：法律经济学理论思维空间的拓展 主流法律经济学分析框架的最重要缺陷就是它仅仅将新古典主义微观经济学的分析工具引入法律分析，法律本身却缺少了一种与经济学沟通与融合的自主性，在这种单方需求的格局下，法律对经济学所求甚多，而对经济学的贡献甚少。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主流法律经济学到目前为止仍没有一个明确的研究对象，也就没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将这二者统合起来。

在笔者看来，法与经济学要想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就必须走出仅仅将经济学视为分析工具的狭隘视角，去寻找一个法学和经济学共通的研究对象，这个共通的研究对象就是合作秩序的治理，在合作秩序治理的旗帜下，法律经济学的思维空间就会得到极大的拓展。

（一）合作秩序 秩序是一个很难对之下一个确切定义的概念和范畴，不同研究领域的学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它。

从法学的角度来看，美国著名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指出：秩序“意指在自然界与社会进程运转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另一方面，无序则表明，普遍存在着无连续性、无规律性的现象，也即缺乏可理解的模式——这表现在从一个事态到另一个事态的不可预测的突变情形。

历史表明，凡在人类建立了政治或社会组织单位的地方，都曾力图防止不可控制的混乱现象，也曾试图确立某种适于生存的秩序形式。

这种要求确立社会生活有序模式的倾向，绝不是人类所作的一种任意专断或‘违背自然’的努力”。

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则从预期的角度来理解秩序。

他认为：“这‘秩序’的意义，是由于除了过去的经验作出可靠的推断，未来是完全不能确定的；也由于我们可以恰当地说人们生活于未来而行动于现在。

因为这些缘故，那活动单位含有一种因素，它表示预料，或者，可以说，预先抓住那种限制性的或是关键性的要素，根据现存对这种要素的控制，可以预料对将来的结果也可以相当地控制，只要所有的预期是靠得住的。

这实在是人类活动的显著特征，使它和一切自然科学有所区别。

以后我们要把它抽象地分出来，概括地叫做‘未来性’。

可是，一切经济学家用‘确定性’这个名义所假定的那种有规则的预期（这是未来性的一般原则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我们为了目前的用途，简单地叫它‘秩序’。

” 从以上两位学者对秩序的理解可看出，秩序总是与时间和不确定性有关系，人与人之间要达成一种较为稳定的合作秩序，往往需要一种默契、共同知识或者某种意义上的权力来维持一个共同体。由未来不确定性引起的非合作倾向或机会主义行为，就需要一定的规则系统来治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维持合作秩序，这个规则系统包括：政策、法律、非正式规则（习惯、风俗）以及企业、市场、政府、关系网络等各种治理制度。

.....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编辑推荐

欲借用法律经济学工具突破传统与常识而试图有所为，则必须满足一个前提条件——法律经济学确实能提供传统理论不能带来的新鲜理论。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对现行法律制度运行状况的观察和检讨可能或多或少地对一些传统理论或大家熟悉的观点，乃至某些被视为常识性的事物带来了理论上的冲击，但在既定的法律经济学思维范式下，这些结论却有其思维进路中的必然性。

尽管我们不一定能获得完全正确的结论，却可能由此对以后的立法、政策制定提供一种不同的思路，至少可能激发人们以更加审视的态度看待不曾质疑过的观点。

如此以往，我们的立法活动、政策制定可能会更加趋于理性。

——郁光华语 至若现今之西南财大法学院，肇始于民国末年之正阳法商学院，经由相辉法学院，辗转历光华大学法学系。

虽偏于西南一隅，处江湖之远，却谨循“经世济民、孜孜以求”之校训，未敢懈怠。

然则，三尺高台起于垒土，现倡议《光华法学文丛》之举，盖缘于此。

若此，吾侪同心，著者协办，惟以沙聚跬积，其于汇涓成咱。

仰我上者，茫茫苍穹，望光华之繁星璀璨，得其所哉，夫复何求》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
高晋康

<<法律运行过程的经济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